闵环保许评[2015]号

关于秀文路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莘庄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秀文路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地处闵行区莘庄镇秀文路北侧、园文路东侧,新建1幢地上1层调度用房及配套设施,规划容纳2条地面公交线路。
-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顺茂环境影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 二、经审查, 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 (一)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 从环境保护角度

同意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生产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 1、雨、污水分流, 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后、与生活污水一并, 经水务部门同意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末端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控制运营时间,设置禁鸣限速标志,减轻废气和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昼间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限值。空调设备安装应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 3、各类固废应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分别妥善处理处置。
- 4、施工期应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和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事先至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委托验收监测,数据合格,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项目方能投入正式运营。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闵行区环境保护

局

2015年3月5日

抄 送:区环境监察支队、上海顺茂环境影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